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1、2樓場地借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申請人		
聯絡電話 (假日借用加填手機)			電子信箱		
借用事由	請簡述活動名和預計人數:				
借用場地		前階梯(約容納 約容納 100 人)	80人)		
活動日期	年 月 日	時起至 年	月日時	止,總計借用	天 時。
彩排/場佈	年月日	時起至 年	月日時	止,總計借用	天時。
費用 依收費標 □校內單	由推廣教育中 準一覽表擬_ 位,總計 位,加計營業	_級收費	元		
繳納 □出納組 方式 □清華大	現金繳納(持推 學 401 專戶匯		款通知單至出納組約 一行,戶名:「國立》	繳納,並將收據影本繳 青華大學 401 專戶」,作	
□我同意並遵守「國□校內社團申請時,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樓1、2樓場地位	借用與收費要點」	規定。
申請人簽章	主管核章	場地承辦人 /場管人員	推廣教育中心系統登記人員		教務長
已詳閱本場地使用管理 要點並落實防疫措施。		流水號:			
人事編號/學號/統編 (校外單位)		課外組經手人			

國立清華大學場地使用切結書

場地使用日期:年月日~年月日
活動名稱:
使用場地:□1 樓大廳、前階梯(約容納80人)
□凹洞廣場(約容納100人)
本場地使用單位(立切結書者)已詳閱並知悉貴校「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1、2樓場地借用與收費要點」等相關場地使用規則,於本活動期間使用上列場地願意遵守規定,若違反將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,並承諾: 一、本場地使用單位資格及活動性質符合規定,未涉及政治性、宗教性、商業性宣傳或有違反善良風俗、影響校方校譽或公共安全之虞。如有影響教學、研究、安全、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,或違背法令及校方相關規定時,同意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二、本活動辦理方式(請勾選及填寫):
□校 <u>內</u> 單位 □實際無與校 <u>外</u> 單位合辦
申請使用 □實際有與校 <u>外</u> 單位合辦。
□校外單位 □實際無與校內單位合辦,不會以校內單位名義申請使
申請使用用或以校方主協辦活動之名進行活動宣傳。
三、活動結束會依貴校及新竹市環保局相關規定分類垃圾並攜離校園;若因
本活動未妥善處理致貴校受罰,相關罰鍰由本場地使用單位負擔。
四、本場地使用單位確實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若因本活動造成之
意外事故,由本場地使用單位負全責。
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
【立切結書者】
本場地使用單位:(蓋章)負責人:(簽章)
聯絡電話:
※備註:場地使用單位/核章者:
1. 本校行政、教學單位:單位主管核章。
 本校學生團隊:(1)社團:<u>課外活動組主管</u>核章。 (2)非屬學生社團:請院系所主管核章或請導師、實驗室教授核章。
(4/1/炯十土仁)、明1九小川工上似千以明于即,貝蹶至秋仅似早。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3. 校外單位: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。